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 平湖市獨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內部股份轉讓

### 緒言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 2019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與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復旦」）簽訂股份轉讓協議，以轉讓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平湖市獨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平湖獨山」）的所有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予上海復旦（「建議重組事項」）。建議重組事項將有利於持續地合理化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架構并在長江三角洲地區形成合力。

當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平湖獨山的最終股權將由 100%下降至 92.15%。因此，建議重組事項構成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 10 章項下所定義的非須予公布的交易。

### 代價

建議重組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112,800,000（「代價」），其經過本公司及上海復旦之間根據平湖獨山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資產估值報告（「估值」）的公平磋商而定。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撥付。

估值乃由本公司委托並由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其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平湖獨山現有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已審核財務資料所作出。於估值時，估值師乃主要以資產基準法及收入基準法釐定平湖獨山的價值。估值師亦根據相當的假設以進行估值分析。

## 財務影響

建議重組事項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有形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 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建議重組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曉冰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19 年 8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馮駿先生、徐曉冰先生、許瞻先生、黃漢光先生及趙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